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路政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基本工程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問題： 基本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建築可由內部人手及顧問公司負責，當局根據哪些準則決定這些設計及工程須予外判？

提問人： 鄭家富議員

答覆： 路政署會個別考慮每項工程計劃，以決定是否把設計及工程監督工作外判或由內部人員負責。外判工作的準則為一

- (a) 內部沒有所需的專業知識；及／或
- (b) 工程計劃需要一支多類專業人員的隊伍，是政府內部所無；及／或
- (c) 沒有內部人手資源進行工作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麥齊光

職銜：

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

11.3.2006